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 民 法 典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 新旧法规 逐条对比

金铁 编

划线、变字体，  
哪里变动一眼便知

轻松阅读学习 **《民法典》** 全部法规条目  
与旧法规**对比展现**，法条改变**一目了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 民 法 典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 新旧法规 逐条对比

金铤 编

划线、变字体，  
哪里变动一眼便知

轻松阅读学习《**民法典**》全部法规条目  
与旧法规**对比展现**，法条改变**一目了然**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版权信息

书名：民法典：新旧法规逐条对比

作者：金铁

出版社：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4.1

ISBN：9787515826370

制作：武汉爱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目录

[封面](#)

[版权信息](#)

[目录](#)

[前言](#)

[\(一\) 总则部分](#)

[\(二\) 物权编](#)

[\(三\) 合同编](#)

[\(四\) 人格权编](#)

[\(五\) 婚姻家庭编](#)

[\(六\) 继承编](#)

[\(七\) 侵权责任编](#)

# 前言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是法治顺应时代发展的产物。《民法典》分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和附则，共1260条。它的颁布，同时也代表着现在《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废止，做到了“一法出，九法废”。

在法治时代，法律已经渗透到了我们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衣食住行、教育就业、借贷租赁、理财消费，全都处在法律的规范之下。无论男女老少、工农学商，行为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想要规避风险，洞察生活中的大事小情，在产生纠纷时维护自身权益，在生活中过得游刃有余，懂法已经成为我们必须要做到的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群众应该认识到民法典不仅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同样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在日常生活中增强法律意识，守法用法，以法护身，培养靠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习惯。

民法典突破了传统的法律体系，在总则之外增设了人格权编；紧跟时代步伐，增添了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准合同的规定，使债法体系变得健全；增加合同类型，完善了合同法分则；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中也有新的制度确立。本书对民法典和9部民事法律进行了新旧对照，能够更好地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律师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掌握，让读者更加便捷地对照、理解新法，将发生改动的地方了然于

心。

为了更好地开展民法典的普法工作，阐释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新旧法规逐条对比》。本书在编排上有如下三个特点：

在页面左侧，用字体加粗和加下划线的方式突出了《民法典》对既有的民事法律增补调整的内容，在页面右侧用删除线突出了旧法删除的部分。

为提高阅读体验，本书对旧法中与《民法典》内容一致的条款，只列出条文序号，注明“同《民法典》第××条”，以减轻阅读负担。

在《民法典》与旧法的比较中，部分条文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的，则在表格的另一边保持空白。

在每一章开始的地方，加入了这一章节的要点导读，其内容根据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整理而成。

希望这本书能为群众学习、遵守、运用《民法典》提供有益帮助。

# （一）总则部分

## 要点导读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第一编共10章、204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基本规定。第一编第一章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其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

2.关于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草案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规定。二是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三是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3.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

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同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

4.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

5.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保障和维护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其功能主要是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秩序。第一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制度。

民法典	民法总则
<b>第一章 基本规定</b>	
<p><b>第一条</b>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同《民法典》第一条</p>
<p><b>第二条</b>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p>	<p>第二条 同《民法典》第二条</p>
<p><b>第三条</b>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三条 同《民法典》第三条</p>
<p><b>第四条</b>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p>	<p>第四条 同《民法典》第四条</p>
<p><b>第五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p>	<p>第五条 同《民法典》第五条</p>
<p><b>第六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六条 同《民法典》第六条</p>
<p><b>第七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p>	<p>第七条 同《民法典》第七条</p>
<p><b>第八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八条 同《民法典》第八条</p>
<p><b>第九条</b>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p>	<p>第九条 同《民法典》第九条</p>
<p><b>第十条</b>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十条 同《民法典》第十条</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b>第十一条</b>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同《民法典》第十一条</p>
<p><b>第十二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同《民法典》第十二条</p>
<p><b>第二章 自然人</b></p>	<p><b>第二章 自然人</b></p>
<p><b>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b></p>	
<p><b>第十三条</b>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p>	<p>第十三条 同《民法典》第十三条</p>
<p><b>第十四条</b>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第十四条 同《民法典》第十四条</p>
<p><b>第十五条</b>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p>第十五条 同《民法典》第十五条</p>
<p><b>第十六条</b>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p>	<p>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p>
<p><b>第十七条</b>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p>	<p>第十七条 同《民法典》第十七条</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b>第十八条</b>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第十八条 同《民法典》第十八条</p>
<p><b>第十九条</b>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u>但是</u>，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u>但是</u>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b>第二十条</b>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第二十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条</p>
<p><b>第二十一条</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一条</p>
<p><b>第二十二条</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u>但是</u>，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u>但是</u>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b>第二十三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p>	<p>第二十三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三条</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b>第二十四条</b>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第二十四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四条</p>
<p><b>第二十五条</b>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p>	<p>第二十五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五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护</b></p> <p><b>第二十六条</b>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p> <p>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护</b></p> <p>第二十六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六条</p>
<p><b>第二十七条</b>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p> <p>（一）祖父母、外祖父母；</p> <p>（二）兄、姐；</p>	<p>第二十七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七条</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p>	
<p><b>第二十八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p> <p>(一)配偶；</p> <p>(二)父母、子女；</p> <p>(三)其他近亲属；</p> <p>(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p>	<p>第二十八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八条</p>
<p><b>第二十九条</b>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p>	<p>第二十九条 同《民法典》第二十九条</p>
<p><b>第三十条</b>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p>	<p>第三十条 同《民法典》第三十条</p>
<p><b>第三十一条</b>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p>	<p>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u>依据</u>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p> <p>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p>	<p><u>依照</u>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p> <p>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同《民法典》第三十二条</p>
<p><b>第三十三条</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p>	<p><b>第三十三条</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u>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u>，履行监护职责。</p>
<p><b>第三十四条</b>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u>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u></p>	<p><b>第三十四条</b>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p> <p>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p> <p>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p>	
<p><b>第三十五条</b>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p> <p>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p> <p>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p>	<p>第三十五条 同《民法典》第三十五条</p>
<p><b>第三十六条</b>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p> <p>（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p> <p>（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p> <p>（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p> <p>（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p> <p>（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p> <p>（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等。</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p>	<p>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p>
<p><b>第三十七条</b>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抚养的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同《民法典》第三十七条</p>
<p><b>第三十八条</b>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p>	<p>第三十八条 同《民法典》第三十八条</p>
<p><b>第三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p> <p>（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p> <p>（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p> <p>（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p> <p>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p>	<p>第三十九条 同《民法典》第三十九条</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p>
<p><b>第四十条</b>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p>	<p>第四十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条</p>
<p><b>第四十一条</b>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p>
<p><b>第四十二条</b>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p>	<p>第四十二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二条</p>
<p><b>第四十三条</b>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三条</p>
<p><b>第四十四条</b>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u>请求</u>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p>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u>要求</u>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b>第四十五条</b>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p> <p>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u>请求</u>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p>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p> <p>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u>要求</u>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p>
<p><b>第四十六条</b>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p> <p>（一）下落不明满四年；</p> <p>（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p> <p>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六条</p>
<p><b>第四十七条</b>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p>	<p>第四十七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七条</p>
<p><b>第四十八条</b>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p>	<p>第四十八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八条</p>
<p><b>第四十九条</b>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p>	<p>第四十九条 同《民法典》第四十九条</p>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民法典	民法总则
<p><b>第五十条</b>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p>	<p>第五十条 同《民法典》第五十条</p>
<p><b>第五十一条</b>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p>
<p><b>第五十二条</b>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p>	<p>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p>
<p><b>第五十三条</b>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外，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外，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p>	<p>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p>
<p><b>第五十四条</b>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p>	<p>第五十四条 同《民法典》第五十四条</p>
<p><b>第五十五条</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p>	<p>第五十五条 同《民法典》第五十五条</p>